

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報廢財產投標須知

- 一、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附表。
- 二、 本件標售已於 **114 年 7 月 21 日** 在本校網站及公告（布）欄公告，並訂於同年 **7 月 31 日** 上午 9 時 30 分在本校**總務處**公開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天上午 9 時 30 分於總務處開標。
- 三、 本次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校安排現場查看。報廢車車況以投標廠商現場實際查看為準，投標廠商應將收購價金自行詳實估算。
- 四、 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：
 - （一）以毛筆、自來水筆、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。
 - （二）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，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。
 - （三）填妥投標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、電話號碼，法人（公司）名住址。
 - （四）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，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，未指定者，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- 五、 繳納保證金：**壹仟元整**，以現金或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農會或漁會之劃線支票（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）或保付支票，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匯票繳納，**受款人為：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**。
- 六、 招標文件之收受地點及截止日期：

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妥予密封，於 **114 年 7 月 30 日下午 5 時** 投標截止日期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本校總務處（地址：台南市東區裕文路 62 號），逾期送（寄）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- 七、 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，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。
- 八、 投標人需檢附：
 - （一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或行業登記
 - （二）最近一期或前一期之納稅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（三）須為政府合法立案之回收商並可開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機動車

輛回收管制聯單或回收證明單，檢附環保署核發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(處理項目：廢機動車輛資源回收)或環保署登記准許執行廢機動車輛資源回收之廠商(核准函)。

九、開標決標：

- (一) 由本機關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前一小時取出投標函件，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。
- (二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標無效：
 1. 投標單及保證金，二者缺其一者。
 2. 保證金金額不足或其票據不符第五點規定者。
 3.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或低於標售底價、或未以中文大寫者。
 4. 投標人資格不符或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人姓名，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。
 5.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校規定之格式不符者。
 6. 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校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。
- (三) 決標：本案訂有底價，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。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。

十、得標人放棄得標者，沒收依第五點規定應繳納之保證金。

十一、未得標者之保證金，應由未得標者憑據無息領回。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，得由共同投標人出具委託書(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)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。

十二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(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)，應在 114 年 8 月 7 日前交本校總務處繳納市府公庫。有未於規定期限繳清價款者，視為放棄得標，本校得撤銷該廠商決標資格，且自動解除契約，由次高標價廠商遞補為得標廠商。

十三、停止標售部分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十四、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，標的物按現狀辦理交付後不負保管責任，得標人應於 2 日內一次載運完全部標的物，拆卸、清運人力及費用由廠商

負擔（得標廠商於報廢品領迄後，需拆除財產標籤或塗銷校名）。得標人需開立該車輛之「行政院環保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」交付本校。

十五、得標者拆卸、搬運設備時應事先作好防範措施，並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且拆卸搬運時不得損壞校內其他設備，如有損壞應負責復原或照價賠償。如有公（工）安意外發生時由得標者負相關法律責任，本校或第三人並得請求損害賠償。

十六、本批報廢經出售後，日後若有影響環保、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發生，概由得標者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十七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表

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標售底價、保證金金額	
標 號	114-02
品 名	奉准報廢客貨兩用車(含升降機)乙輛
廠牌	福特
型式	03250400
排氣量	1998C.C
出廠年月	2009 年 09 月
標售底價	新台幣 壹萬 元整
保證金金額(元)	新台幣 壹仟 元整
備 註	1、 標的物係報廢品，按現狀交付，以現場實際查看為準，投標人應將收購價金自行詳實估算，售出後不得要求退回並返還價金、不得要求瑕疵品擔保。 2、 得標人應依環保相關法令處理本案標的物，如有因得標人處理不當之情事，由得標人完全負責。 3、 得標人應自行完成報廢財物拆卸、清運及現場環境清理工作。

外標封

編號（由機關填寫）

標售案名：114 年標售奉准報廢客貨兩用車等財物 第 1 次招標(案
號：114-02)

截止收件：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(三)下午 5 時

遞送地址：台南市東區裕文路 62 號

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 總務處 收

投標廠商(或投標人)名稱：

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：

地址：

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 114 年標售奉准報廢客貨兩用車等財物投標單

標號	114-02		
投標廠商名稱		廠商印章 (投標人印章)	印
法人(公司)統一編號(登記文件字號)		負責人印章	印
負責人及身分證字號		地址電話	
收件代理人姓名		地址	
標的物	1 客貨兩用車 1 輛 2. 升降機 1 部		
投標金額 (國字大寫)	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
承諾事項	本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,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。		
附件			
投標日期	114 年 月 日		

註:投標金額請以中文大寫: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等字書寫, **如有塗改認章**